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誌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玉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小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九十二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柒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因假扣押事件，依本院113年度司全字第37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,667,000元之擔保金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5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。現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且相對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67號裁定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全字第37號民事裁定、113年度存字第92號提存書、民事執行處113年6月11日雲院仕113司執全寅字第25號函、113年度司聲字第87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

無訛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相關民事訴訟、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等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查覆函文附卷可佐，揆諸上揭法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